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9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：113-25

超速闖紅燈違規罰單不繳 查有薪水、存款、賣房所得 桃園分署強力執行 扣押存款全額清償

為貫徹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針對交通安全案件，持續強力執行。桃園觀音一名謝姓女駕駛，多次超速駕駛又闖紅燈，經催繳均未理會，桃園分署強力執行帳戶內存款，全額清償共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2,810元罰鍰！

查謝姓女駕駛因闖紅燈、多次超速逾20公里及不依規定繳納停車費等違規情事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處共1萬2,810元罰鍰，並因逾期未繳納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寄送催繳通知書，謝女均未理會。經執行同仁清查謝女財產，發現謝女在科技公司上班，平均月薪約4萬元、帳戶亦有存款、名下有一台2020年的車輛，去年度更有出售房屋土地之財產交易所得資料，卻不願繳納1萬餘元罰款！桃園分署強力執行謝女存款，足額扣押款項，並於本（9）月11日收取清償在案！謝女終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為付出代價。

桃園分署持續為維護交通安全盡一份心，積極強力執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之欠款案件，並呼籲汽機車駕駛人，切勿違反交通相關法規，若有欠繳交通罰單的義務人，收到繳款通知後，應主動於繳款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切勿持有僥倖心理，以免

被移送強制執行，導致名下財產遭到查扣而後悔莫及。

桃園市	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命令	
受文者：義務人		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3、14樓	
中華民國 113 年		傳真：(03)3564502	
發文日期：		號	
發文字號：桃執 罰			
送別：送件			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			
附件：如文			
主旨：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 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（不含解繳手續費），第三人請即依附表所示方式，將扣押金額逕送移送機關，並副知本分署，請查照。			
說明：			
一、本分署112年道罰執字第 號義務人（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罰鍰）執行事件，前以 桃執 112罰 字第 號執行命令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，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義務人清償在案。			
二、茲因第三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，准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前開存款債權，移送機關並應於收取後5日內，向本分署陳報收取情形。			
三、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本命令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分署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否則本分署得因移送機關之申請，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。			

▲收取存款命令（示意圖）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件裁決處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書

*經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者，不得行駛道路，並請將牌照繳回



桃交裁罰字第

號

※請詳閱處罰主文以免違移送強制

受處分人	謝	原舉發通知單號	第	號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自用小客車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	
住址	(戶)桃園市觀音區	代保管物件		
違規時間	109 年11 月09 日2:46	違規地點	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156號前(往平)	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10 年01 月02 日前	舉發單位	桃市交隊	
舉發違規事實	一. <u>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</u>			

一、 貴令補稅外，應以納稅額二倍之
二、 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
如車輛牌照已經監理機關進行註

如文以記違移送強制

違規時間	109 年11 月08 日5:04	違規地點	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與中路口	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10 年01 月14 日前	舉發單位	三和派出所	
舉發違規事實	一. <u>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</u>			

，月以納稅額二倍之
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
已標監理機關進行註

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書(2份)